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4086 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

承辦人：陳麗卿

電話：05-5346998

傳真：05-5346998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060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地方政府申請新裝接水，所附接水證件之印章蓋用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0日台水五業字第 1150012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受理地方政府申請新裝用水時，其所附接水證件上所蓋印章，應與該案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上之申請用水人印章相符；倘相關文件係提供影本，則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請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主任委員 **林建志**